**清算报告**

情况一：财务独立

根据XXX文件决定，撤销合并XXX单位，由相关人员组成XXX单位清算小组。组长：XXX；副组长：XXX；成员：XXX、XXX。

XX单位隶属于XX主管部门，是XXX（经费来源：全额拨款\差额拨款\经费自理）单位。事业单位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XXXXX；人员编制情况。本清算组依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和《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》等相关法规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情况如下：

1. 清算后债权情况： 。
2. 该单位清算后债务情况： 。
3. 该单位清算后资产净值：

（1）固定资产：XXX元。

（2）流动资产：XXX元。

清算工作完成后，按规定在主管部门XXX监督下，XXX单位的债权、债务及净资产全部移交给XXX单位。

特此报告。

附：资产负债表

情况二：财务不独立

根据XXX文件决定，撤销合并XXX单位，XX单位隶属于XX主管部门，是XXX（经费来源：全额拨款\差额拨款\经费自理）单位，开办资金为xx万元。本单位无独立账户，由XXX统一扎口管理。本单位自成立之日起，无债权债务纠纷，运营正常。

特此报告。

移交单位（盖章） 接受单位（盖章） 主管单位（盖章）

XXXXXXX XXXXXXX XXXXXX

移交单位代表签字： 接收单位代表签字： 主管单位代表签字：

XX年XX月XX日